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零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更改

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 登記冊	原居鄉村暨共有 代表鄉村選民 登記冊
I. 刪除記項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	208	-
2. 申請人撤回其選民登記的申請	128	21
II. 加入記項		
1. 就審裁官批准的反對個案提出修正	54	33
2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所作的錯誤	4	5
III. 改正記項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所作的錯誤	254	12
2. 修正有關主要住址的不完整/不正確資料	6	2